學雜費減免 Q&A

Q：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是否有限定？

A：

1. 證件(證明書)有效期限至少須至116年12月底有效，方得申請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
2.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證明書因各縣市政府申請期限、工作日程及核發時程迥異，建議同學提前向縣市政府提出申辦。

Q：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一定要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嗎?學生因回家路途遙遠無法及時往返歸還手冊，造成身心障礙者生活不便(例：就醫…等)。

A：

1. 申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種類學雜費減免，依法規規定必須驗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並繳交影印本一份。
2. 如未能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可改以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核發單位之相關證明文件。
3. 亦可攜帶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數份影本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一次性驗證，日後申請學雜費減免即可以驗證過之影本替代正本辦理。(影本數量請視手冊正本有效期限及學期數而定，例大一生至畢業尚有 7 個學期，且手冊有效期限為四年後，可直接影印 7 份辦理驗證。)

Q：學生減免資格待縣市政府審核中，於本校學雜費減免申請截止日(115/12/14)前，未能確定是否通過，要先申辦學雜費減免嗎？

A：

1. 就貸生：建議先以學雜費全額辦理就貸，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

＊原因：就學貸款多貸金額部分，學校可協助向銀行申請異動金額；但如先以減免後金額申請就貸，遇資格審核未通過時，通常已逾就學貸款申請期限，僅能以現金繳納學雜費貸款不足部分。

2. 非就貸生：直接繳納學雜費全額，待減免證件(證明書)申請通過後，再行申辦學雜費減免，並攜帶原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摺正面影本辦理退費。如有困難，請逕至教務處註冊組洽詢。